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莊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黃英豪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